

CB(1)1291/12-13(05)

## 致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陳家洛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就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28A，本人有以下意見。

28A(4)在本條中 ---

(b) 是因向顧客提供回贈或折扣，而該回贈或折扣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 18A(2)(a) 條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，而違反第 18A(3) 條。

因為現時有零售商向使用八達通付款的客戶提供積分當現金，亦有信用咭公司讓消費者可利用信用咭積分作現金使用。因此除非限制膠袋徵費必需以現金支付，否則顧客用任何電子方式支付徵費，只要該電子繳費方式有積分及回贈，都會抵觸 28A(4)(b)項的「該回贈或折扣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 18A(2)(a) 條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，而違反第 18A(3) 條」。

西貢區議員

李家良

6/6/2013